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宜芳

電話：(03) 8242059

傳真：(03) 8236149
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0193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4001939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0193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機關辦理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採購，請視個案需要，
依相關法規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，及應附具
之證明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月22日工程企字第
1140001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機關辦理涉及消防安全設備之採購（例如消防安全設備之
設計、監造、測試及檢修等）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、
第37條、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該目
的事業法令規定，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
商資格，及廠商應出具之證明文件（例如執業執照），並
核實編列其所需預算。另可利用內政部消防署建置「消防
設備人員資訊管理系統」查詢執業、加入公會情形。倘有
消防法疑義，請向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（消防署）洽詢。
- 三、檢附內政部消防署114年1月15日消署預字第1143300108號
函影本乙份。

114/01/24

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